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张进先生、副总经理邵安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副董事长张进先生、副总经理邵安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4,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4800%）。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副董事长张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进建先生、副总经理邵安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6,5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7205%）。2020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1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张进先生、副总经理邵安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2020年7月7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进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张进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 2020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宋瑞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宋瑞涛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已超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计划数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3)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张进先生、副总经理邵安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1日，胡杨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他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的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2日至2020年9月7日	42.14	148,800	0.1268
邵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3日	42.67	10,000	0.0086
王毅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7日	45.06	10,000	0.0085
宋瑞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8日	46.30	56,000	0.0469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进	合计持有股份	6,283,447	5.3774	6,114,647	5.2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301	0.3139	600,708	0.5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5,066	5.0235	5,513,939	4.6962
张进建	合计持有股份	5,971,219	5.0884	5,896,066	5.0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63	0.0649	594,432	0.5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5,056	5.0235	5,301,564	4.5139
邵安	合计持有股份	468,461	0.3997	448,461	0.3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15	0.0869	94,265	0.0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446	0.3037	354,196	0.3018
王毅民	合计持有股份	388,606	0.3297	388,606	0.3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651	0.1649	189,651	0.16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56	0.2548	298,956	0.2548
宋瑞涛	合计持有股份	388,606	0.3297	343,600	0.29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61	0.0349	44,632	0.0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65	0.2548	298,964	0.2548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除本次减持情况以外，上表中各位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情况发生变化主要系其所持有的部分首发前限售股于2020年8月28日解除限售及高管锁定股相应进行调整所致。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减持计划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1	张进	副董事长	6,114,647	5.2106
2	邵安	副总经理	448,461	0.3822
3	王毅民	副总经理	388,606	0.3312
4	胡杨	副总经理	388,606	0.3297
5	宋瑞涛	副总经理	343,600	0.2928
6	合计		7,652,520	6.556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则不得减持）；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及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理财的审议程序：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4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的范围和额度下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一)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
1.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是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77,469,433.9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49,73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苏审专字[2017]000414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20,899.66	13,044.0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92.20	1,235.72
3	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4,922.20	3,972.24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640.00
	合计	39,814.06	26,892.00

(三)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200.00	1.35%-3.63%	339-107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挂钩方式	挂钩标的	是否保本	是否开放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35%-3.63%	不明确	否

(四)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按约定因素，必须及时与受托方沟通并做出处理，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理财部负责对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理财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投资项目可能发生的收益或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五)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的具体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 N81000043)
产品代码	N8100043
存款金额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小写:1,200,000,000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提前赎回	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约定,按照提前赎回时适用的利率,提前支取理财产品,提前支取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按约定因素,必须及时与受托方沟通并做出处理,控制投资风险。
本金及利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自彭博终端Bloomberg公布的中国央行14.00%的1.40%浮动起算,到期赎回时,具体参见“本金及利息”
挂钩标的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指存款期间每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二点金价
存款期限	90天
存款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产品赎回	提前赎回:提前赎回时,提前赎回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存款存续期间不支付利息
起息日期	2020年11月27日上午10:00至下午12:00
起息日	2020年12月1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
赎回日期	2020年11月27日,到期日提前4(天),按约定公告日期顺延。
赎回利率	按约定公告利率/365

(二)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资金主要用于与黄金挂钩的产品。

(三) 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说明
公司此次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分析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张进	236,200	0.2014	3.9946
邵安	94,200	0.0803	21.0562
王毅民	89,600	0.0764	23.6669
胡杨	99,600	0.0849	24.8771
宋瑞涛	44,600	0.0381	12.9890
合计	564,300	0.48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 减持价格区间：市场价格

(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情况
1.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邵安、胡杨、宋瑞涛、王毅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及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职期间前离职的，本人将在任职时确定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售期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邵安、胡杨、宋瑞涛、王毅民承诺：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离职前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至本人离职前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上述，邵安、胡杨、宋瑞涛、王毅民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三十六个月内的每月十二日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月十二日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然人股东张进的减持意向承诺
自然人股东张进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限售期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人承诺：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减持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履行减持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3) 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损失责任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以确保公司履行完成股回购责任（或赔偿义务），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和判决承担相应责任，且上述承诺人在承担前述法律责任后，仍不免除其承诺等情形。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说明
3. 张进先生、邵安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及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理财的审议程序：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的范围和额度下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一)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
1.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是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77,469,433.9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49,73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苏审专字[2017]000414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20,899.66	13,044.0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92.20	1,235.72
3	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4,922.20	3,972.24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640.00
	合计	39,814.06	26,892.00

(三)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200.00	1.35%-3.63%	339-107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挂钩方式	挂钩标的	是否保本	是否开放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35%-3.63%	不明确	否

(四)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按约定因素，必须及时与受托方沟通并做出处理，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理财部负责对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理财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投资项目可能发生的收益或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五)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的具体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 N81000043)
产品代码	N8100043
存款金额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小写:1,200,000,000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提前赎回	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约定,按照提前赎回时适用的利率,提前支取理财产品,提前支取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按约定因素,必须及时与受托方沟通并做出处理,控制投资风险。
本金及利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自彭博终端Bloomberg公布的中国央行14.00%的1.40%浮动起算,到期赎回时,具体参见“本金及利息”
挂钩标的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指存款期间每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二点金价
存款期限	90天
存款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产品赎回	提前赎回:提前赎回时,提前赎回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存款存续期间不支付利息
起息日期	2020年11月27日上午10:00至下午12:00
起息日	2020年12月1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
赎回日期	2020年11月27日,到期日提前4(天),按约定公告日期顺延。
赎回利率	按约定公告利率/365

(二)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资金主要用于与黄金挂钩的产品。

(三) 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说明
公司此次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分析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授予）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94.60%，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80329794X
法定代表人	张进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
是否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张进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62119780329794X
法定代表人：张进勇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
是否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安吉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7483867U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进勇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3日
存续期间：2011年11月13日至2021年06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西二路2号